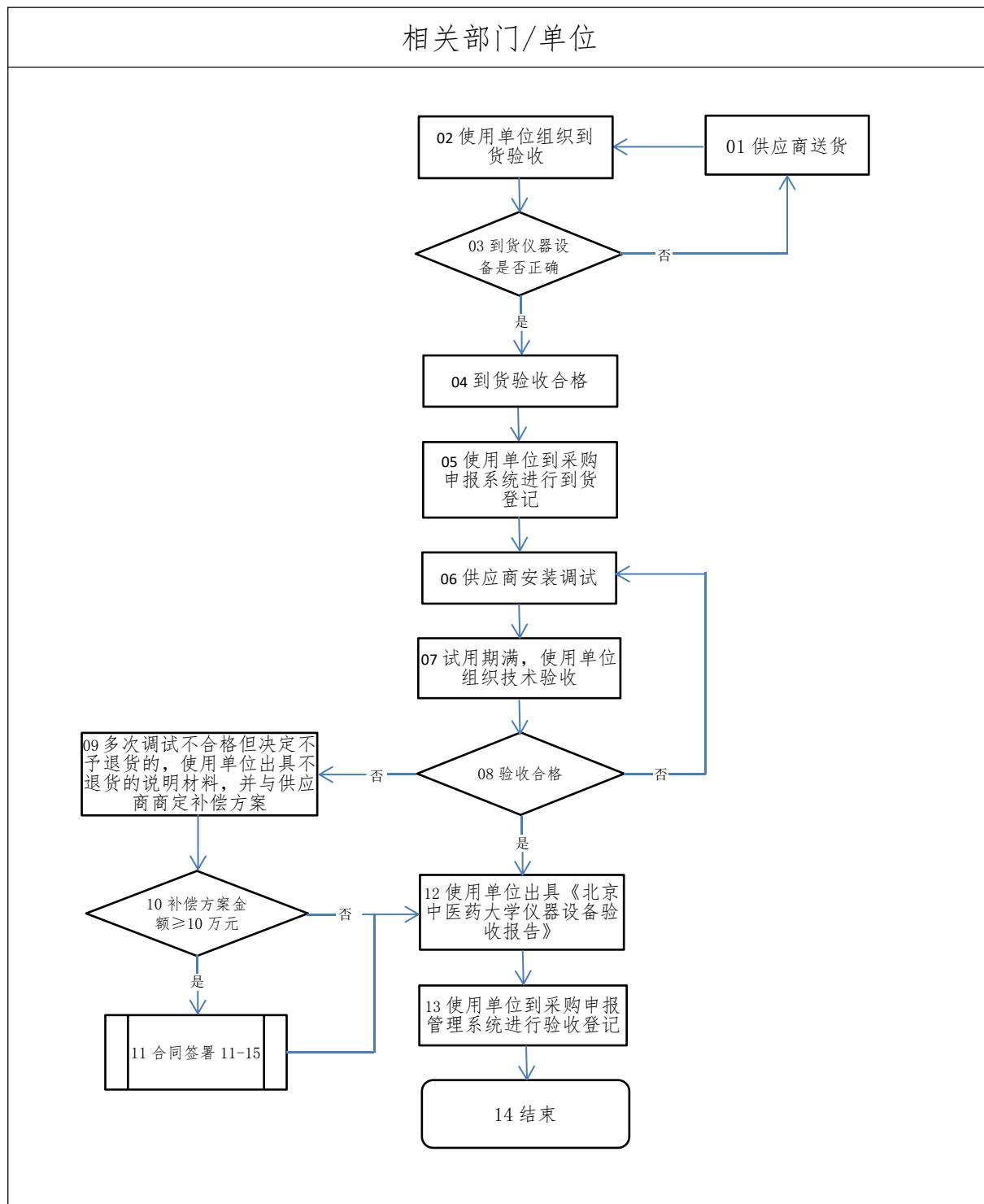


## 2 仪器设备验收



备注：

1. 流程节点（02）：设备领用人会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单位资产管理员核对合同、到货清单和实物；
2. 流程节点（05）：设备采购人凭到货登记单支付合同进度款。
3. 流程节点（07）：技术验收人员组成：(1) 单价不足 10 万元的，须组织 2 名相关技术人员和单位资产管理员；(2) 单价 10 万元以上、不足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，须组织 3 名以上单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；(3) 单价 40 万元以上、不足 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，须组织 3 名以上单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（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校外专家）；(4)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，须组织 5 名以上单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（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其中至少应有 2 名校外专家）；(5) 设备领用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技术验收专家。